

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人文與科技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文校字第 107000014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素養，提升學生作為現代公民的必備知能，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社會科學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：
一、配合學院發展目標，結合通識教育課程需求，推展社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。
二、配合辦理博雅經典講座、通識講座等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議題之展演活動。
三、配合其它院系規劃社會學門相關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相關業務，由人文與科技學院院長薦請校長聘請相關領域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行政業務需要，得設兼辦業務之專任（案）教師，由本校或通識教育中心員額內調充。
- 第五條 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兼辦本中心之各項業務，得依規定酌減其每週授課時數或於教師評估服務項目給予加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研討工作計畫，掌握工作進度，審議編製預算，及討論有關本中心發展事宜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